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5.11.13. 公人字第 0950009853 號函訂定

96.5.11. 公人字第 0960004132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99.3.22. 公人字第 099000208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101.2.23. 公人字第 1010001362 號函修正第三點，並溯及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修正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溯及自

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

101.7.23. 公人字第 1012360443 號函修正第三點

101 年 11 月 14 日公綜字第 1010019720 號函分行，並自即日生效

103 年 5 月 6 日公綜字第 1030008702 號函分行，並自即日生效

107 年 11 月 30 日公綜字第 1070019087 號函分行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推動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單位主管（人員）及外聘委員三至七人組成，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；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；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

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會相關單位人員或會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會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